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法规字〔2023〕9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专家公开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

为充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队伍，优化评标专家专业结构，更好服务全省招投标活动，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及专业

本次征集工作从下发通知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包括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附件4）内所有专业。

二、征集条件

1. 身体健康，年龄65周岁以下，能够独立承担评标工作。
2. 从事相应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水平。
3. 熟悉所征集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具有较好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4.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等办公软件，满足电子招投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5.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养。

6.没有违纪、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征集步骤

本次专家征集工作按信息填报、信息核验、培训考试、择优入库的步骤进行。申请人自行下载“辽宁专家服务”APP软件，并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上传有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1.申请人填写《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报表》（附件1），签署承诺书（附件2），填写能力水平证明（附件3）并由所在单位（退休人员为原单位）加盖公章，携带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到各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专家管理部门）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2.各市专家管理部门将满足要求的申请人信息“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录入专家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初步核验。

3.省发展改革委录入省直单位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人信息“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按申请人的注册评标地区由各市专家管理部门对填报的信息进行初步核验。

4.申请人可申报的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中专业

数量不超过3个，其中主评专业1个，副评专业不超过2个。同时申报新三级专业不超过5个，其中主评专业1个，副评专业不超过4个。

5.通过信息核验的申请人，进行统一的免费线上培训及考试（具体时间关注“辽宁专家服务”APP通知）。

6.申请人考试分数大于60分（含），通过省级核验后颁发《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证书》（APP电子版自行下载），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

四、有关要求

1.各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广泛发动人才资源，认真组织信息核验，切实履行责任，做好专家征集有关工作。

2.申请人填报的信息由申请人本人负责，务必真实有效，不得上传虚假资料。一经发现不实信息，取消专家申报资格。

3.申请人按要求参加培训、考试，不得违法替考、舞弊抄袭。

4.申请人妥善保管好“辽宁专家服务”APP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他人或另作他途，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个人承担。

附件：1.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报表

2.承诺书

3.能力水平证明

4.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

5. 辽宁专家服务 APP 注册和登录流程
6. 辽宁专家服务 APP 用户操作手册



附件 1

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职 务		
民 族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码	(二代身份证)			
专家通讯地址				
工作年限		是否在职		职称
所属行业		注册评标地区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单位社会统一代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省 市(州、县) 区 街(乡) 号			
老专业 (最多选三个)	专业代码 (二级类别)		专业名称 (二级类别)	
第一专业	A001 (示例)		房屋建筑 (示例)	
第二专业			请至少选择一个	
第三专业			按自身专业情况最多选择三个专业	
新专业 (最多选五个)	专业代码 (三级类别)		专业名称 (三级类别)	
第一专业	A080104 (示例)		土建工程 (示例)	
第二专业			请至少选择一个	
第三专业				
第四专业				
第五专业			按自身专业情况最多选择五个专业	
专家签字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老专业对应二级专业类型，填写第二级的专业类别，如：工程类 (A) —房屋建筑专业填写“房屋建筑”对应代码为“A001”

新专业对应三级专业类型，填写第三级的专业类别，如：工程施—建筑工程—土建工程专业则填写“土建工程”对应代码为“A080104”

附件 2

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本人具备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请条件：

1. 身体健康，年龄 65 周岁以下，能够独立承担评标工作。
2. 从事相应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
3. 熟悉所征集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具有较好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4.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等办公软件，满足电子招投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5.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养。
6. 没有违纪、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一切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承担由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无效）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人自愿服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及相关考核评价。如有违纪、违法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能力水平证明

兹有本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申请辽宁省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

该同志从事_____专业领域工作_____年并具有（XX 高级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能够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评标相关工作。

评标实践经验：（如有请列举说明）

有何业务技术专长、重要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著作译著等（如有请列举说明）

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该同志申请辽宁省综合专家库入库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